

向失职失责“亮剑” 为美丽中国“护航”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次修订《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突出位置，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损害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2015年8月印发实施的《办法》(试行)》，首次对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作出制度性安排，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时有发生，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近年来，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有必要与时俱进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新修订的《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严的基调和问题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划清责任“红线”，为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提供了遵循。《办法》的修订印发，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

的重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19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贯穿《办法》全文，在目的、原则、情形等部分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党政同责、失责追责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治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拓宽适用对象。将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特别是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增列为参照执行对象，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对象的监督，全方位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三是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情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新精神新规定，结合近年来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等发现的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在原有追责问责情形基础上作了细化、调整、补充，以便工作中更好地参考把握。四是改进责任追究方式和机制。在责任追究方式上注重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等工作机制。此外，考虑到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界定含括了“资源保护”，为与法典做好衔接，《办法》将原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表述统一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问:《办法》中责任追究情形有哪些新变化？

答:《办法》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重点对4类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情形作了细化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增加了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

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制度，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资金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同时，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追究情形单列一条作出规定。

问:《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是怎样规定的？

答:《办法》明确了以下责任追究方式：一是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二是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三是党纪政务处分。这些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同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求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的上述修订，做到了与问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相衔接，既体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涵盖多种方式、适用不同情节，有利于精准开展责任追究，使干部受到的处理与失职失责行为、造成的后果影响等相匹配。

问:《办法》关于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有哪些新规定？

答:完善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工作机制是推动责任追究工作规范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办法》对这三个方面分别提出了新要求。关于问题调查，提出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关于线索移送，要求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

要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移送开展责任追究。关于沟通协作，明确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问:《办法》对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有什么要求？

答: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做到精准科学，有效推动工作，不能简单粗暴，挫伤干部积极性，甚至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对此，《办法》既强调要严肃问责、终身追责，推动领导干部牢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也强调要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问:对抓好新修订的《办法》贯彻落实有什么考虑？

答: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办法》落地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把《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学习中心组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贯通起来，推动领导干部准确把握精神要义和实践要求，知责明责、担当尽责。二是完善配套措施。各省市区可以根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要用《办法》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按照《办法》规定的原则、情形、方式、方法开展责任追究，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对制度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策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就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作出重要指示，对学习教育工作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为持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一个时期党的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紧迫问题，在全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已经成为党的建设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这次学习教育，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真实查改政绩观偏差问题，着服务实管用立好制度规矩，以严实作风一抓到底，取得明显成效，达到了预期目的。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级党组织扛牢责任，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化了对正确政绩观的认识和理解，有效解决了一批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实实在在了加强了党性锻炼，进一步规范了各级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为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换届打下了良好思想政治基础，有力促进了“十五五”开局起步各项工作。这次学习教育坚持守正创新、简约务实，丰富了思想引领、真查实改、以上率下、标本兼治、服务中心等经验，进一步深化了对党内集中教育的规律性认识。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贵在持久、成于恒笃，是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这次学习教育目前已基本结束。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要经常性开展政绩观教育。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要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真正在思想上解决“入党为什么，当‘官’干什么，身后留什么”的问题，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重点抓好对地方党政正职、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培训，强化示范引领和反面警示，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以正确政绩观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也是工作的导向。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要坚持常态化查改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敢于动真碰硬，善于攻坚克难。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盯紧不放、跟踪问效，深化新官不理旧账整改整治。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精准发现问题，增强针对性和穿透力，扎实推动整改。要坚持实事求是，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有多少问题就解决多少问题、问题该用什么方法解决就用什么方法解决，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效。

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要用好考核指挥棒。考核指向引领行为取向，用人导向关乎干事方向。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精简优化考核指标，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要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让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受到重用，让那些做表面文章、搞劳民伤财的干部，不仅捞不到好处，而且受到批评和惩处，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要加强政绩观行为的监督管理。政绩观出现偏差，往往与权力失范、权力滥用等紧密关联，必须加强制度治权、依规用权，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防止任性用权。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不断提高决策质量水平。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领导干部定期谈话提醒，及时发现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保持强力震慑，让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压实政治责任，抓好学习教育“回头看”，强化督促检查，有效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这次学习教育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新征程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奋发有为干事创业，久久为功见真章，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莫让研学游缩水成为观光游

□新华社记者 李紫薇

“研学游”火了，但有些研学游“缩水”成“观光游”，甚至沦为“一日游”。

研学游作为校外教育的重要形式，日益受到家长和社会青睐。暑期研学游市场火热，然而有些研学游重游轻学、只游不学，辜负家长学生对“寓教于乐、知行合一”的期待。

记者调研发现，一些机构刻意模糊研学与普通旅游的边界，将“游”简单包装为“学”，以“研学”之名行“观光”之实：有的科研研学营只是走马观花看展板，缺乏实操探究环节；有的非遗体验沦为流水线摆拍，难以深入感受文化内涵；有的自然科学生物活动简化为玩水挖沙，失去科学探究的意义。此前文化和旅游部集中通报14起研学游典型案例，直指无证经营、虚假宣传、讲解缩水等问题。这些所谓的“研学游”，消解了研学真义，损害了消费者权益，不利于青少年综合素养的培育。

乱象背后，暴露行业门槛偏低、监管存在盲区、价值导向错位等问题。一些无资质的机构甚至个人，以低价引流、夸大宣传等套路吸引家长；部分机构层层转包研学项目，教学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层层递减；线上私域推广、小型短期营等隐形业态游离于常态化监管外，给违规行为留下可乘之机。

研学游的要义在于“研学”与“游”的深度融合。规范研学市场，要抬高准入门槛，明确研学机构资质要求，从源头遏制“野蛮生长”；压实监管责任，对虚假宣传、强制消费、课程缩水、安全隐患等问题“零容忍”；健全行业标准，制定研学课程设计、师资配备、安全保障等规范；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将知识获得、能力提升等纳入评价指标，推动研学游告别粗放扩张，向精品化、精细化转型。

摒弃形式化、走过场，研学游才能真正赋能成长，让广大青少年实现研有所悟、行有所得、学有所成。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新华时评



“中国文学盛典·鲁迅文学周”在上海举办

8月25日，一名儿童在“遇见大先生”鲁迅文创市集阅读书籍。8月25日，2026“中国文学盛典·鲁迅文学周”在上海市虹口区鲁迅公园拉开帷幕。作为文学周面向市民的重要文化场景，“遇见大先生”鲁迅文创市集在鲁迅公园南广场同步开市，将持续举办至8月30日。今年是鲁迅先生诞辰145周年和逝世90周年。

新华社记者 王翔 摄

资讯

西辽河畔送欢歌 电力保供在前线

8月24日，通辽市科左中旗第四届“西辽河畔 草原欢歌”文化艺术周圆满落幕。本次活动落地于科左中旗珠日河流林草原自驾营地，现场汇聚了大量游客和演职人员。

为保障舞台灯光、音响、直播设备及营地配套设施稳定用电，国网科左中旗供电公司开展专项隐患排查，建立应急

处置清单，落实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面对草原牧区线路复杂环境，班组重点防范大风、扬尘引发的线路故障等情况，保电人员紧盯演出高峰用电时段，实行定点值守+不间断流动巡检模式，全程实现“零停电、零故障”，以可靠电力保障文化艺术周顺利举办，优质服务护航草原文旅盛会。

(杨美妮)

呼伦贝尔市甜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全面开工

■上接第2版

项目聚焦呼伦贝尔市甜菜产业现存单产偏低、专用农机不足、加工智能化程度不高

等短板，通过水肥一体化改造、物联网

农情监测、精准植保机器人、进口收获播种设备采购、制糖新工艺改造、数字种植平台研发等举措，补齐全产业链发展弱项。同时依托“龙头+基地+农户”利益联结模式，

开展农技培训、农机社会化托管、订单保底收购，持续拓宽农户增收渠道。

作为国家级糖料核心产区项目，集群全部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呼伦贝尔

市全国甜菜黄金种植带优势，提升甜菜亩产与含糖量，完善“种植—制糖—副产品综合利用”闭环产业链，夯实区域食糖保供能力。